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高信息”）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东莞银行合肥分行”）申请的 1,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中的 510 万元（综合授信额度的 51%）提供担保，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二、担保事项进展

近日，公司与东莞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汉高信息与东莞银行合肥分行发生的 1,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

中的 510 万元（综合授信的 51%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保证人/甲方：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债权人/乙方：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

3、债务人/被担保方：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4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及主债权发生期间：人民币 510 万元整。

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。

5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保证范围：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息、违约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）、迟延履行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拍卖或变卖费、过户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7、保证期间：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、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、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、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包括本次担保在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10,265 万元（该金

额不含本金之外的其他衍生担保)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.98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8,94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.21%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东莞银行合肥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8 日